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已发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分别以发送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的方式通知了各位董事。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实到董事 7 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1 票

证券代码:600360
债券代码:122134

证券简称:华微电子
债券简称:11 华微债

公告编号:临 2018-066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17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确定授予日为 2018 年 12 月 7 日,向 9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共计 332 万股,授予价格为每股 3.98 元。

董事裴嘉宏先生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 www.sse.com.cn 披露的《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北中小企业信用再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的贷款担保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公司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申请办理贷款业务,贷款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8,000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此笔贷款由东北中小企业信用再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向兴业银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自贷款发放日起至偿还兴业银行贷款之日止,期限 12 个月;同时公司将位于吉林省松江区解放中路 116 号的土地及房产[吉林市不动产登记中心颁发的不动产权证书为“吉(2018)吉林市不动产权第 0138358 号”、共有宗地面积 3,024.48 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 1,050.54 平方米]、[吉林市不动产登记中心颁发的不动产权证书为“吉(2018)吉林市不动产权第 0138025 号”、共有宗地面积 3,024.48 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 1,100.82 平方米]、[吉林市不动产登记中心颁发的不动产权证书为“吉(2018)吉林市不动产权第 0137941 号”、共有宗地面积 3,024.48 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 1,599.18 平方米]抵押给东

北中小企业信用再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此笔贷款担保的反担保,抵押期限自抵押资产办理完毕抵押登记手续之日起,至本次贷款偿还完毕止。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 www.sse.com.cn 披露的《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北中小企业信用再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的贷款担保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特此公告。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8 日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18 年 12 月 7 日
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332 万股
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3.98 元/股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微电子”)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 2018 年 12 月 7 日为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 9 名激励对象授予 332 万股限制性股票。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7 年 11 月 22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2、2017 年 11 月 22 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3、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3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 日在公司内部公告栏对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予以公示,2017 年 12 月 4 日,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17 年 12 月 11 日,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5、2017 年 12 月 13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与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已进行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决议公告》。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

6、2018 年 12 月 7 日,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

权,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与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吉林功承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符合相关授予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董事会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以 2018 年 12 月 7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9 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 332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3.98 元/股。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1、授予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8 年 12 月 7 日。

2、授予数量: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共计 332 万股。

3、授予人数: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激励对象共 9 人。

4、授予价格: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3.98 元。

5、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四)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相应授予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源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回购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在解除限售期,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

证券代码:600360
债券代码:122134

证券简称:华微电子
债券简称:11 华微债

公告编号:临 2018-068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东北中小企业信用再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的贷款担保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东北中小企业信用再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8,000 万元(大写:壹亿捌仟万元整);公司未对东北中小企业信用再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过其他担保

本次担保为不动产抵押反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无

一、担保基本情况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申请办理贷款业务,贷款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8,000 万元(大写:壹亿捌仟万元整,具体贷款金额以借款合同为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此笔贷款由东北中小企业信用再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向兴业银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自贷款发放日起至偿还兴业银行贷款之日止,期限 12 个月。同时公司将位于吉林市船营区解放中路 116 号的土地及房产[吉林市不动产登记中心颁发的不动产权证书为“吉(2018)吉林市不动产权第 0138358 号”、共有宗地面积 3,024.48 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 1,050.54 平方米]、[吉林市不动产登记中心颁发的不动产权证书为“吉(2018)吉林市不动产权第

0138025 号”、共有宗地面积 3,024.48 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 1,100.82 平方米]、[吉林市不动产登记中心颁发的不动产权证书为“吉(2018)吉林市不动产权第 0137941 号”、共有宗地面积 3,024.48 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 1,599.18 平方米]抵押给东北中小企业信用再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此笔贷款担保的反担保,抵押期限自抵押资产办理完毕抵押登记手续之日起,至本次贷款偿还完毕止。

(二)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经 2018 年 12 月 7 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以位于吉林市船营区解放中路 116 号的土地及房产[吉林市不动产权登记中心颁发的不动产权证书分别为“吉(2018)吉林市不动产权第 0138358 号”、“吉(2018)吉林市不动产权第 0138025 号”、“吉(2018)吉林市不动产权第 0137941 号”]向东北中小企业信用再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就贷款委托保证事项以不动产抵押方式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期间自贷款实际发放之日起至偿还兴业银行贷款之日止。

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无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名称

名称:东北中小企业信用再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长春市人民大街 3758 号
法定代表人:李世杰
注册资本:3,052,336,448 元

经营范围:贷款、票据承兑、贸易和项目融资、进出口、信用证等担保再担保业务;诉讼保全、投标、预付款、工程履约及其他担保再担保业务;处置反担保资产;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投资业务;法律法规未禁止的其他业务。

经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东北中小企业信用再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主体长期信用评级报告》(联合[2018]1916 号),东北中小企业信用再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东北中小企业信用再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 481,810.61 万元, 负债总额 160,657.50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 160,657.50 万元),净资产 321,153.11 万元,营业收入 42,301.51 万元,净利润 1,661.66 万元;截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东北中小企业信用再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 599,495.80 万元,负债总额 264,371.22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 264,371.22 万元),净资产 335,124.58 万元,营业收入 39,457.01 万元,净利润 8,360.47 万元。

东北中小企业信用再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联系。

三、本次反担保的主要内容

公司向兴业银行申请 18,000 万元短期流动资金贷款,贷款期限为 12 个月,东北中小企业信用再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为该笔融资提供担保,公司以吉林市船营区解放中路 116 号的土地及房产[吉林市不动产登记中心颁发的不动产权证书分别为“吉(2018)吉林市不动产权第 0138358 号”、“吉(2018)吉林市不动产权第 0138025 号”、“吉(2018)吉林市不动产权第 0137941 号”]提供反担保,承担无限连带责任保证。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同意公司就东北中小企业信用再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上述连带责任保证向东北中小企业信用再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上述反担保。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反担保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本次反担保系由于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分行申请借款,公司以位于吉林市船营区解放中路 116 号的土地及房产向本次借款的担保方东北中小企业信用再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不动产抵押的反担保措施,属于为公司本身提供融资支持。本次反担保不违反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我们对该事项表示认可。

公司提供此次反担保属于公司自身补充流动资金正常需求,符合本公司发展需要,对本公司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4,200 万元,占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6.69%,均为对公司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8 日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重庆辖区 2018 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工作,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重庆上市公司协会与上交所信息网络有限

公司共同举办的“重庆辖区 2018 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本次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将在上交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平台,采取网络问答的方式进行,投资者可以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http://roadshow.sseinfo.com/>)进入本公司互动平台参与互动交流。

活动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13 日(星期四)下午 15:00 至 17:00。届时,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周薇女士、财务总监谷向春先生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的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投融资计划、维护投资者权益创新举措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08 日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域田园综合体项目进展暨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 年 12 月 12 日,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就武汉东西湖天域田园综合体有机生态养生农业项目签署了《武汉市东西湖区天域田园综合体项目投资建设合作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

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签订战略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2)。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公司已完项目公司的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东西湖区)行政审批局下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天域田园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12MA4K2FLM81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武汉市东西湖区东山街道办事处遮岗村 17 附 1 号(16)
法定代表人:李林波
注册资本:壹亿元
成立日期:2018 年 12 月 06 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田园综合体项目研发、规划、设计、策划、建设及运营服务;旅游项目开发;农业领域投资、开发;饲料、机械设备及零配件、塑料

制品、五金、日用百货、家具、金属材料、木制品、仪器仪表、纺织品、服装鞋帽的销售;厂房、门面、写字楼租赁;仓储服务(不含危化品);农产品(不包括农药)的生产、加工及销售;化肥(不含危化品)的批零兼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08 日

证券代码:603843

证券简称:正平股份

公告编号:2018-113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公司控股股东金生光及其一致行动人青海金阳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金生辉、金飞梅、李建莉计划自 2017 年 12 月 12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2 日,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其他合规合法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拟增持金额不低于 20,000 万元,不超过 50,000 万元。

●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自 2017 年 12 月 12 日至 2018 年 12 月 7 日,金生光、青海金阳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金生辉、金飞梅、李建莉分别累计增持 75,000,001.05 元、42,134,256.00 元、75,000,003.10 元、7,565,565.41 元,7,571,570.43 元,合计增持 207,211,395.99 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增持主体是公司控股股东金生光及其一致行动人青海金阳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阳光投资”),金生辉、金飞梅、李建莉。

2、增持计划实施前,金生光、金阳光投资、金生辉、金飞梅、李建莉分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0,231,443 股、42,498,000 股、34,520,913 股、

16,475,903 股、15,044,688 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 25.0577%、10.6244%、8.6302%、4.1189%、3.7611%。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08,770,94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2.1923%。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控股股东金生光及其一致行动人金阳光投资、金生辉、金飞梅、李建莉计划自 2017 年 12 月 12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2 日,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其他合规合法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拟增持金额不低于 20,000 万元,不超过 50,000 万元。其中:

金生光拟增持金额不低于 7,500 万元,不超过 18,000 万元;
金阳光投资拟增持金额不低于 3,500 万元,不超过 11,000 万元;
金生辉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不低于 7,500 万元,不超过 18,000 万元;
金飞梅拟增持金额不低于 750 万元,不超过 1,500 万元;
李建莉拟增持金额不低于 750 万元,不超过 1,500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86)。

三、增持计划实施结果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生光、金阳光投资、金生辉、金飞梅、李建莉的增持金额已分别达到其增持计划金额区间下限的 100.00%、120.38%、100.00%、100.87%、100.95%,金阳光投资、金飞梅、李建莉于 2018 年 1 月

31 日完成增持计划,金生光于 2018 年 11 月 23 日完成增持计划,金生辉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完成增持计划。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增持主体	增持方式	增持前		增持后		增持金额(元)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金生光	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100,231,443	25.0577	108,039,438	27.0097	75,000,001.05
金阳光投资	42,498,000	10.6244	45,496,500	11.3740	42,134,256.00	
金生辉	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34,520,913	8.6302	42,448,996	10.6122	75,000,003.10
金飞梅	集中竞价	16,475,903	4.1189	17,014,803	4.2537	7,565,565.41
李建莉	集中竞价	15,044,688	3.7611	15,580,688	3.8951	7,571,570.43
合计	-	208,770,947	52.1923	228,580,425	57.1447	207,211,395.99

四、其他事项

(一)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披露了本次控股股东金生光及其一致行动人金阳光投资、金生辉、金飞梅、李建莉的增持计划及进展情况,详见公告(公告编号:2017-086;2018-006、063、078、099、111、112)。

(二)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三)增持主体承诺,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7 日